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0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面比较多，工作量大，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5-005）。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份。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经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由传统的商务信息用纸业务向互联网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微梦想 100%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微梦想 51%的股权。

变更收购方案后，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复牌。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将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